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86

项目名称：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及24小时动态心电网络系  
统三年维保服务（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4-086

合同金额（人民币）：72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麦迪克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6 日心电信息管理系统及 24 小时动态心电网络系统 三年维保服务（第二次）（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8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维保费	240000.00	720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20000.00元（含税价），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维保费、服务费用、咨询费用、人员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3年（以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地点：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提供服务。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内容和承诺相一致。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



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第一年度服务费（即人民币：216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第一年度服务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第二年度服务费（即人民币：216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第二年度服务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第三年度服务费（即人民币：216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合同服务期届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72000.00元，大写：柒万贰仟元整）。

2. 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理；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或不同意接受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违约方每天应向守约方偿付年度服务费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年度服务费的10%，超过20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服务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提供书面报告，如乙方不予配合，应承担年度服务费10%的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零备件在服务期内，因非原厂、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出现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按本条第两项的约定处理。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其他违约行为按年度服务费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经协商后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九、其他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系统维保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 为乙方提供维保的便利条件，并派人配合，维保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保工单上确认。

3. 甲方发现系统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主要依据为设备的维保质量、维修及时率、故障及事故发生率、满意度等标准。

5. 未尽事项以磋商、响应文件规定为准。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向甲方的操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2. 维保期间如发生设备损坏、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其员工的安全及工作成果负责。

3. 乙方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次数及质量进行维保工作，并提前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维保中需要的设备、工具等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指派人员需能够胜任维保工作，并具有同类维修经验及相应资质。

5. 乙方应按相应技术标准进行维保工作，每次巡检、保养、维修后，系统应符合使用标准。

6. 乙方应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维修工程师为：姓名：李刚，电话为：15202599983。

7. 在每次维保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合格验收单，提出合理的维保建议等专业意见，并需甲方确认。



8. 乙方需提供系统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未尽事项以磋商、响应文件规定为准。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授权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磋商、响应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625936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账号：630208114

联系电话：13919971423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 年

